

汝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物 业 管 理 服 务 合 同

公司名称：河南瑞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联 系 人：钟现娜

联系电话：155397828

物业管理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汝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

地址：汝州市丹阳中路 327 号

乙方：河南瑞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汝州市朝阳中路 112 号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保洁合同：

一、服务人员安排

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的需要，安排 3 名保洁人员，其中 1 名兼门卫值班及卫生保洁为甲方服务。

二、保洁范围

1、中心办公楼：

1) 办公楼 2 楼-5 楼：走廊、步梯、卫生间、公共门窗、窗台及玻璃（2 米以下窗玻璃内侧）；

2) 3 楼会议室、会客室等。会议室要求每周 2-3 次打扫，若甲方临时有会议安排，可及时通知乙方。其他办公室做到日常清洁和维护。

2、农机监理站及农机学校办公楼：办公楼 1 楼-3 楼：走廊、步梯、卫生间、公共门窗、窗台及玻璃（2 米以下窗玻璃内侧）。

3、 农机监理站门卫值班及大院卫生保洁。

三、保洁服务质量标准



1、保持办公楼公共区域地面整体干净整洁，无污渍、油渍、痰迹、尘土、烟头、果皮纸屑等。

2、会议室、办公室内地面、桌面整体干净整洁，无污渍、油渍、尘土、烟头、果皮纸屑等。

3、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，大小便池无污渍、无异味、无烟头、无杂物。

4、步梯保持干净，步梯扶手无灰尘、步梯角落处无蜘蛛网。

5、大院干净整洁，无落叶，无暴露垃圾，垃圾桶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。

五、费用标准和付款方式

1、费用标准

甲乙双方按约定每月物业管理服务费为大写：伍仟壹佰伍拾元整（小写¥ 5150 元）；每年物业管理服务费总价款为陆万壹仟捌佰元整（小写¥ 61800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

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市阅楼支行

用户名：河南瑞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16224401040001034

3、双方约定

乙方需在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正规发票，甲方应在每月 15 号前办理转账事宜（可提前或推迟付款）。若有特殊情况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乙方可以催要账款，甲方须协助乙方办理财务手续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，全面履行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。

2、乙方应对所派的服务人员定期进行技能、安全、消防、法律、法规等方面的知识学习培训。

3、甲方为乙方保洁人员提供水源、安全用电、照明、以保证正常作业。乙方服务人员若发现水道、管路、电路出现故障或水管漏水、管路不通应及时向甲方反映，甲方及时维修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、标准等进行监督、指导、评价和建议如何改进等事宜。

5、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用的清洁用具和清洁用品。甲方提供存放用具、用品、更衣的场所。

6、甲乙双方约定：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，具体服务时间听从甲方安排，如需乙方增减服务人员和服务项目、范围、标准、质量等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增减的，双方协商另行计费，且双方签订该合同的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具有同等

的法律效益。

7、本合同履行到期前一个月，双方可协商续签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七、安全事宜

乙方所派甲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，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人身、财产安全事宜，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任何经济损失。

八、合同争议与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如达不成一致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或诉讼解决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样具有同等效力。

